

独立董事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 孙茂竹

宋晓刚

刘长华

2016年2月29日